#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(互联网) 注册号: C00017932322021120818293 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21】(附) 206号

#### 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。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 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 无效,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#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驾驶或乘坐(释义一)保单约定的非营运客车(释义二)过程中,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,再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按照同等金额给付。

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,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,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(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):
  - (二)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:
  - (三)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:
- (四)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;
- (五)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时,未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 照或许可。

####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**第五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,应由被保险人

## 同意并认可。

###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## 第六部分 释义

## 一、乘坐

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, 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# 二、非营运客车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非营运客车是指 7 座(含)以下非营运车辆(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 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 拉机、电瓶车)及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载明的车辆。